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最新国务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加强人员排查力度。学生处、继教处、人事处要根据疫情变化，及时研判相关风险，动态高效完成全体师生员工以及家属（含共同生活及日常接触人员）的出行轨迹排查。当前应尤其针对10月1日之后有内蒙古自治区旅居史，10月14日之后有陕西西安市、宁夏银川市、内蒙古阿拉善盟、甘肃兰州市、张掖市、酒泉市、嘉峪关市、湖南长沙市、贵州遵义市旅居史，以及与已公布的阳性病例活动轨迹有交集人员的排查，确保精准高效，不漏一人。对排查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做好管控并第一时间汇报。

二、加强进校人员审核。师生员工凭“金职蓝码”经测温后方可入校；各单位要按照“非必要不进校”的要求从严审批校外人员入校，未经审批一律不得进校。校外来访人员严格执行测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等入校程序。对近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入校人员，需同时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杜绝未测未检进校。保卫处要加强周边围栏管控，杜绝非正常途径入校情况的发生。

三、开展核酸检测抽测工作。根据金华市统一部署，学校将按照每2周抽检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开展学校核酸检测抽测工作。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明确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统一组织、安全高效、应测尽测、不漏一人”的原则，做好每次检测的人员组织和有关服务工作。

四、加强师生外出管理。持续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外出管控，继续执行离金报备报批制度。全体教职员工非必要不出省，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及已有阳性病例报告地区所在地级市，确有需要因公出省的，严格执行报批手续。严格控制学生离金外出审批，加强对学生外出的教育管控，不前往人员聚集的密闭场所。同时按照常态化管理要求恢复学生外出3小时备案制度，满足学生在金日常生活需求。

五、加强疫情防控举措落实。积极倡导全校师生养成戴口罩的习惯，要求在电梯等密闭空间，食堂、图书馆、剧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离校外出特别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必须佩戴口罩，同时建议在就餐途中、上下课等人员流动高峰期佩戴口罩。从严执行师生员工晨午晚检制度，有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第一时间佩戴口罩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强化人、物、环境同防，做好日常冷链与食品管理、校园环境消杀等工作，科学执行食堂就餐引导，落实分餐制。

六、加强校内大型活动管控。严格控制校内大型活动的开展，原则上不举办超过200人的集聚性活动，不邀请省外人员及近14天有省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人员参加。如须举办的 200 人以上活动的，需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向学校防控办报备。校外单位主办的确需在校内进行的有关活动，需经主办单位向属地相关部门和活动主管部门报批同意后进行。

七、加强校内值班值守。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值守工作，疾控组、保卫处和各学院辅导员强化 24 小时在岗值守。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继续执行晚值班制度并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加强联动配合，做好日常校内巡检和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学校隔离点要加强对发热学生的流调和筛查，及时处置校内师生健康问题，充分发挥哨点作用，防患于未然。

八、强化督导检查压实责任。各单位要持续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始终保持战时状态，紧密关注风险变化，加强日常教育引导，细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加快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监督检查组要围绕重点环节、重要场所、重点人员持续不间断开展督查工作，查漏补缺，确保校园防控网络常态化织密织好。

校防控办

2021 年 10 月 20 日